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自願公告

有關中藥種植中心之最新進展

此乃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金煌及Golden Zenith各自已向買方承諾，倘昌昊金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未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或於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之前獲得其中藥種植中心(「中藥種植中心」)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施工證書，則買方將有權要求金煌及Golden Zenith回購目標公司並彌償買方因未能獲得上述證明而引致的所有罰款及損失(「回購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預計尚欠批文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未獲取，且買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並未行使回購選擇權：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丹寨縣國土資源局發出確認書，確認昌昊金煌已就中藥種植中心成功投得面積達56.95畝的土地，佔中藥種植中心總地面積約20.3%，且確認丹寨縣國土資源局將盡其所能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就餘下面積完成發出土地使用權證之程序。丹寨縣國土資源局進一步確認，其於發出土地使用權證前，將不會對昌昊金煌進行任何處罰，惟前提條件為土地將用作建設中藥種植中心；及

- (b)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丹寨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確認書，確認其將於昌昊金煌獲得中藥種植中心的土地使用權證後，盡快發出相關施工證書。丹寨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亦同意昌昊金煌於取得相關施工證書前開始施工，並確認其將不會對昌昊金煌進行任何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尚欠批文並非難以取得；(ii)儘管尚未取得尚欠批文，缺乏尚欠批文具極低風險，惟不會對昌昊金煌造成營運影響，因為昌昊金煌仍可使用相關土地建設中藥種植中心；及(iii)於現階段不行使回購選擇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獲取尚欠批文的可能性，並考慮會否行使回購選擇權，且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的重大發展(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中藥種植中心仍在施工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工程。由於須修改中藥種植中心之設計，以更妥善迎合本集團營運及需要，中藥種植中心的工程因而推遲完成。本公司將繼續監測中藥種植中心的施工，且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的重大發展(如有)。

承董事會命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宇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蔡鑑彪博士、陳健文先生、陳隆生先生及文綺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